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募款活動「為小小星兒找一個家—籌募遷移基金」  
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書

一、目的：

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以下簡稱閉總）是以服務全國自閉症家庭為主的人民團體，包括各地方心智障礙（含以自閉症為主）的家長團體協會和基金會所組成的聯合總會。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為結合國內特教、醫療、社政之專業人力與自閉症學者之專業知識，以為國內的自閉症者提供並發展出一套個別化、密集式且整合式的療育服務，進而提昇國內自閉症療育之成效及其生活功能，閉總並於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機構立案成立本中心，提供服務予六歲以下領有自閉症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醫院診斷證明為自閉症或有自閉症傾向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內容包括進行自閉症者之療育、進行自閉症者之親職教育、進行自閉症者教師實習與培訓工作及進行自閉症者療育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由於本會附設之自閉症療育發展中心現址乃向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租用，該校因校地規劃需求，必須將此場地收回，因此中心必須於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搬遷並另覓新址，為尋求符合立案標準並能適合六歲以下自閉症兒童之場地，然而搬遷後所需高昂的租金實非中心財力所能負擔，為不影響中心學員教學品質及中心工作人員之工作權益前提下，因此必須積極對外募款，籌募款項主要用途在於，作為中心搬遷後之一年租金及遷移新址後所需施以之無障礙設施特此舉辦勸募活動來募集「為小小星兒找一個家——籌募遷移基金活動服務計畫」活動經費。

二、期間：

核准勸募活動期間：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募款活動財物使用期間：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

三、許可文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02927 號 函同意辦理

四、募款活動期間所得及收支：

收入：

96/8/1~97/7/31(募款活動期間)收入\$150,000元+利息287元

合計\$150,287元

收入	
96/8/1~97/7/31(募款活動期間)	\$ 150,000
96/12/21、97/06/21 利息收入	\$ 287
合計	\$ 150,287

支出：

募款財務使用金額\$927,640元

(辦理為小小星兒找一個家一籌募遷移基金經費及手續費支出由本會自行吸收)

支出	
項目	金額
無障礙設施施工費用	\$ 157,640
場地租金	\$ 770,000
合計	\$ 927,640

淨收入\$ 150,287元－支出\$927,640元＝-\$777,353元

淨收入	
募款收入	\$ 150,000
利息收入	\$ 287
支出	\$ 927,640
合計	\$ -\$777,353

負責人：



會計：



經手人：

